

承 諾 書

立書人_____為取得兼具辦理小額退稅作業之特定營業人資格，茲同意於申請時應另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於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期間，應遵守發展觀光條例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並要求所屬人員應接受小額退稅作業之教育訓練與定期接受期考核，立書人並同意以「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之帳戶，作為每月代墊退稅款之匯入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立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